

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辦法

103 年 09 月 03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5 年 09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 年 09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台國(一)字第 0960137551C 號令訂定
- (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台國(一)字第 0960177664C 號令修正
- (三)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台國(一)字第 0980081259C 號令修正

二、目的：

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以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三、照顧對象：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四、實施期程：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五、實施方式：

- (一) 於每年度末向屏東縣政府申請下年度勸募許可。
- (二) 設立專戶：

1. 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2. 專戶戶名：屏東縣佳佐國小教育儲蓄專戶；帳號:78530050689；金融機構:第一銀行萬巒分行

3. 專戶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所得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屏東縣政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辦理。如有賸餘，得報屏東縣政府同意後於三年期限內動支。本專戶之孳息，應依勸募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並不須辦理繳庫。

4. 本專戶之開立，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並應設置捐款專戶專簿，不得與勸募所得無關之其他捐助款或補助款混用。

- (三) 學校應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專戶捐款資料、專戶管理辦法及有關訊息，例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個案事實、學校捐款帳號、捐款收據格式(收據聯數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 (四) 欲捐款者得指定捐款用途，並得至學校或本部建置之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六、經費來源：

- (一) 接受上級機關補助。
- (二) 接受校友、家長及各界善心人士捐款。
- (三) 聯合勸募。

(四) 本基金之孳息。

(五) 其他收入。

七、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

(一) 學校所獲捐款應用於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為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其有賸餘者，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二) 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其需要再予補助。

(三) 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應配合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所列經費概算，並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八、行政組織：

本校設置「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其教育儲蓄專戶勸募所得之存管、審核、開立收據、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一)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導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之。

1.召集人：校長

2.總幹事：總務主任

3.委員：家長會長、教導主任、分校主任、主計、各年段導師一人。

(二) 任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九、專戶之勸募所得動支程序：

(一)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由導師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表，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訓導處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二) 經費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

十、捐款者之獎勵：

縣政府得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十一、徵信

(一) 學校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屏東縣政府許可規定辦理公開徵信；其得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

(二) 學校每月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曾思潔

教導主任:吳孟儒

主計:許文英

校長:鄒美華

總務主任:曾思潔